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成立于 1984 年，总部设在北京，相继在郑州、深圳、上海、天津、雄安、南京、广州等设立 20 多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201 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亚太集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签字会计师执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成松，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天静，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申利超，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12月20日，亚太集团正式进场开展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关键审计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2024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进展、审计调整事项、审定后基本数据、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第五次会议暨年报审计第三次沟通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